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2616號

原　　告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慧品即李秋品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叁仟陸佰陸拾柒元。

理　　由

原告與被告李慧品即李秋品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件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2萬8,518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167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萬3,66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怡臻